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主办
乙巳年(2025)中秋彩灯会

「学生及残疾人士彩灯设计展」 — 活动简介及注意事项

创作主题	: 支持十五运会及残特奥委会／庆祝国庆／共庆中秋
展出日期及	: 2025年9月30日至10月7日（星期二至星期二）（共8天）
亮灯时间	晚上6时30分至11时；2025年10月6日（中秋节正日）延长亮灯至凌晨12时
展出地点	: 中秋彩灯会 — 维多利亚公园足球场
截止报名日期	: 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费用	: 免费参加

1. 参展作品数量

每间学校及每个残疾人士团体建议至少提交10件参展作品，每名参加者可递交不多于两件作品。个人创作或小组创作均可。

2. 制作及参展注意事项

(i) 学校／残疾人士团体可选择在由康文署提供的彩灯绘图，或提交自行设计及制作的彩灯参展，两种参与形式的数据／须注意的事项如下：

甲、在康文署提供的彩灯绘图

- (a) 彩灯形状及尺寸：以吊挂形式的圆形彩灯，尺寸约为 0.4 米(长) x 0.43 米(阔) x 0.39 米(高)。颜色共 3 款，颜色将由办事处随机派发。
- (b) 制作物料：彩灯以防水物料制造，其结构亦适合于户外长期展出而不破损。
- (c) 设计颜料：参与学校／残疾人士团体在圆形彩灯上绘图时，必须使用塑料彩或其他适合在彩灯上绘图，并具备防水性能的颜料。
- (d) 彩灯照明：康文署在收集参展作品后，将安装符合安全标准的发光装置于彩灯内。

乙、自制彩灯

- (a) 彩灯形状及尺寸：彩灯的尺寸不可大于 0.4 米(长) x 0.4 米(阔) x 0.4 米(高)，须为吊挂形式，如能提交圆形彩灯为佳。
- (b) 制作物料：必须使用防水物料，并最低限度能部分透光及透气。彩灯的结构亦须坚固，足以维持 8 天展期而不破损。使用容易碎裂、尖锐、太重的物料，或含有不稳固部件的作品，将不被接纳。
- (c) 彩灯照明：一切以电力为发光装置的彩灯必须使用干电池，必须符合安全标准以及内置于彩灯内。非以电力为发光装置的彩灯，参展者必须清楚说明彩灯发光的方法，而有关装置须安装于彩灯之内。

(ii) 参展彩灯不可附有商业性或歧视性标语/主题，或影射他人的成份。

(iii) 知识产权

- (a) 参展彩灯须为原创作品，不可侵犯别人的知识产权。所有参展彩灯若因侵犯知识产权，而导致康文署面对任何法律行动、要求、申索及开支，参展者须负全责，并赔偿导致康文署，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机构一切相关的损失。
- (b) 所有参展彩灯将为康文署所拥有。康文署有权决定是否展出提交的作品，以及使用、处置和以任何形式展示参展作品，并具有前述之最终决定权，参加者不得异议。

- (iv) **截止报名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三)**。康文署收到参展学校／残疾人士团体填妥交回的彩灯设计展报名表格并接纳参展后，将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五) 或之前** 把「确认信」传真予学校／残疾人士团体。
- (v) 参展者须留意是次彩灯展在户外举行。康文署会尽力保护所有参展作品免受天气或人为损坏，但如有遗失或损坏，不论原因，康文署概不负责。
- (vi) 康文署拥有接纳或拒绝任何彩灯设计的最终决定权利。
- (vii) 康文署会因应参展作品设计风格、创意、美感等而决定其摆放位置并保留最终决定权利。

3. 领取彩灯

参展学校／残疾人士团体代表可凭「确认信」于下列日期及时间领取彩色彩灯及「参展标签」：

- 日期 : 2025年6月25日至27日 (星期三至五)
- 时间 :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下午2时至6时 (下午1至2时为午膳时间)
- 地点 : 社区节目办事处—临时办事处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源禾路一号地下 (沙田大会堂百步梯底))
- 备注 : (i) 请自备大型环保袋
(ii) 彩灯颜色将由办事处随机派发

4. 提交彩灯

参展学校／残疾人士团体必须于下列日期及时间自行安排运送所有参展彩灯至场地：

- 日期 : 2025年9月15日至16日 (星期一至二)
- 时间 :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下午2时至6时 (下午1至2时为午膳时间)
- 地点 : 维多利亚公园足球场 — 社区节目办事处临时办公室「学生及残疾人士彩灯设计展」接待处
- 备注 : (i) 为方便统筹，请学校／残疾人士团体尽量安排集中运送彩灯至场地
(ii) 所有参展彩灯须挂上已过胶的「参展标签」
(iii) 如有彩色绸灯未曾使用，请归还并运送至场地

5. 彩灯处理安排

如学校／残疾人士团体于2025年9月12日 (星期五) 或之前没有提出要取回参展彩灯的要求，参展彩灯将由康文署于彩灯会完结后自行处理。

🔍 查询

如有任何查询，请与梁贝儿女士 (电话：2591 1383) 或岑慧玲女士 (电话：2591 1301) 联络。